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专项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应收账款保理、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上述授信额度为预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最终发生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使上述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及融资相关事宜。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日常业务活动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